

证券代码：832822

证券简称：保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正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共发行 4,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2.5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2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32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显示专户账号为：50131000821194839。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25,218.47
具体用途：采购费用	8,325,218.47
职工薪酬	2,000,000.00
市场拓展资金	0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286.22
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67.75

注：采购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仓库租金，运输费，劳务费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3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先转入公司一般户，再通过一般户支付供应商和员工工资，在使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使用目的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员工工资。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了相关自查及整改，主要包括：（1）挂牌公司区分一般户中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情况，逐笔检查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的支付用途；（2）挂牌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治理，提高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深入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除此之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动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程序上存在瑕疵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